**琅琊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标识标牌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滁州市琅琊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88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1268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_Toc1687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6](#_Toc588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_Toc109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_Toc1648)

[第七章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51](#_Toc326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琅琊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标识标牌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网（https://www.lyq.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http://www.cztc.edu.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5月1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琅琊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标识标牌项目

预算金额：280000元

最高限价：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元）。

采购需求：琅琊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标识标牌设计采购及安装，具体详见《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0个日历天内设计、制作、供货、安装完毕、交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③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④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⑤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3.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2款信誉要求①-⑥项情形之一的，接受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 2、3 条按“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5月11日

地点：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网（https://www.lyq.gov.cn/）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5月1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滁州市会峰西路72-11号）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请投标人以快递方式将投标文件邮寄到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接收投标人当面递交投标文件）。邮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11日15时00分前（指收到邮件的截止时间，而非邮件寄出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请自行计算好邮件路途中所需的时间，逾期的，概不接受）。如在邮寄过程中，发生漏件、破损等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邮寄地址：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滁州市会峰西路72-11号），吕倩（收）电话0550-3011399、1517849937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滁州市琅琊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滁州市琅琊新区欧阳修大道99号

联系方式：朱鸿雁139550017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会峰西路72-11号

联系方式：0550-3011399、151784993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鸿雁、吕倩

电话：13955001702、151784993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1 | 项目名称 | 琅琊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标识标牌项目 |
| 1.1 | 供货期/服务期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0个日历天内设计、制作、供货、安装完毕。 |
| 1.1 | 供货（服务）地点 | 琅琊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
| 1.2 |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 采购人名称：滁州市琅琊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滁州市琅琊新区欧阳修大道99号  联系人：朱鸿雁；联系电话：13955001702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 代理机构名称：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会峰西路72-11号  联系人：吕倩；  电话：0550-3011399、13965987908 |
| 1.3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4 | 采购预算 | 280000元 |
| 1.5 | 最高限价 | 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特别说明：**  **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优化）设计方案，中标单位需按采购人要求对其设计方案进行修改，若最终项目的结算价格大于中标价，则超出部分采购人有权不予结算，若最终项目的结算价格小于中标价，则按实际费用予以结算。** |
| 2.1 | 采购内容 | 琅琊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标识标牌设计采购及安装，具体详见《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3.1 | 标包划分 |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包。 |
| 4.1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7.2 |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若因未能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0.2 |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2024年4月26日17时前，投标人将所遇到的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传至**1225240102@qq.com**（邮箱），不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自行组织勘察现场。 |
| 10.3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 答疑、澄清内容于2024年4月28日17 时前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网（https://www.lyq.gov.cn/）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11.1 | 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2.1 | 采购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 | 代理服务费金额3000元（不含专家评审费），招标文件专家论证费1200元，专家评审费另计，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均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上述三项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
| 16.3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同表10.2款 |
| 2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2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 25.1 | 投标文件数量 | 资信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技术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商务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
| 25.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否则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且经过监管部门批准后,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25.2.1 | 具体密封要求 |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胶装（或订书机装订）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的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目录次序分别装订，并按资信证明文件、技术标、商务标分别密封。资信证明文件正副本密封于资信证明文件袋内，技术标正副本密封于技标文件袋内，商务标正副本密封于商务文件袋内，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 25.2.2 |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标注资信、技术、商务）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在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
| 26.1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址 | 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5月1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请投标人以快递方式将投标文件邮寄到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接收投标人当面递交投标文件）。邮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11日15时00分前（指收到邮件的截止时间，而非邮件寄出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请自行计算好邮件路途中所需的时间，逾期的，概不接受）。如在邮寄过程中，发生漏件、破损等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邮寄地址：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滁州市会峰西路72-11号），吕倩（收）电话0550-3011399、15178499373。** |
| 27.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28.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5月1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楼开标室（滁州市会峰西路72-11号）**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请投标人以快递方式将投标文件邮寄到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接收投标人当面递交投标文件）。邮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11日15时00分前（指收到邮件的截止时间，而非邮件寄出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请自行计算好邮件路途中所需的时间，逾期的，概不接受）。如在邮寄过程中，发生漏件、破损等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邮寄地址：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滁州市会峰西路72-11号），吕倩（收）电话0550-3011399、15178499373。** |
| 28.3 | 开标程序 | 按照先开资信标、然后技术标、最后商务标的顺序，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
| 29.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由3人或及以上单数组成。 |
| 32.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 32.1.2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 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网（https://www.lyq.gov.cn/）网站 |
| 32.2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章后方可发出。 |
| 36.1 | 履约担保 | 不收取 |
| 付款方式 | |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中标人出具预付款保函【保函须为见索即付保函（无条件保函）】后，采购人进行预付款支付,设计、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时间 | | 投标人于2024年4月22日—2024年5月11日15时00分在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网（https://www.lyq.gov.cn/）自行下载。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采购人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本项控制价或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标包划分：**

3.1本项目划分：一个标包。

1. 招标方式：

4.1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计价方式：**

5.1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6.评标办法：**

6.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投标人资格：**

7.1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费用**

8.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

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0.3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采用）**

**12.招标代理费**

12.1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投标人一旦按规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标审查委员会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具体封装要求见本章第26条。

13.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本条不采用）**

13.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13.4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本条不采用）**

1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6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采购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6.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七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6.2 除16.1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1225240102@qq.com(电子邮箱)，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6.4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网（https://www.lyq.gov.cn/）网站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7.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7.1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澄清内容将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网（https://www.lyq.gov.cn/）网站予以公告。投标人若不及时查看，后果自负。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2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 招标文件的发出**

18.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采购人备案后，方可发出。19.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检测费用由样品提供方支付）,在投标人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检测报告必须满足检测要求且达到国家标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可生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书一（资信证明文件）、投标书二（技术标）和投标书三（商务标）三部分组成。

**21.1投标书一（资信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3）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料及资信部分评分的相关资料；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21.2投标书二（技术标）**

（1）服务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其他相关技术要求的书面承诺；

（3）技术标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和技术标评分细则中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21.3投标书三（商务标）**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分项报价明细表【投标单位根据设计方案自行编制，应详尽明细并汇总】；（格式自拟）。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格式见附件）；（如是）

（5）招标文件商务评审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21.4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文本”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投标报价**

22.1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设计、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22.2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和总价。（本条不采用）

22.3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22.4投标人应按“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内容所需的设计及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含主材及辅材）、施工机械费（含进退场费用）、安装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保险费、施工环保费、安全生产费、竣工文件费、税金、风险 费用、专家论证费、采购代理费、国家对成交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结算时，合同约定范围总价不作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报价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22.5投标报价的价格是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包括后期的相关服务）交付验收的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2.6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采购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2.7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8**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9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2.10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11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12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2.13投标人应根据货物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2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保证金**

2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文件份数：**资信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技术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商务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25.2 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资格标正、副本密封在资格证明文件袋内；技术标正、副本密封在技术标袋内；商务标正、副本密封在商务标袋内）。

25.3 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书、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等应当在格式文本要求的相应位置签字和盖章，否则，否决其投标。

25.4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26．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6.1 投标文件的装订

26.1.1投标文件应按A4纸大小进行装订，对于较大图、表，可采用A3纸，但需要按A4纸大小进行折叠、装订，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标应当分别装订。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6.1.2如果所投项目分有多个包（标段），则投标书必须以包（标段）为单位进行封装，并在密封袋上标识标段号。

26.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2.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6.2.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及具体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3 未按本章第26.2.1项或26.2.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27. 投标文件的提交**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接收投标人投标。

27.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7.4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2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25条、第26条和第27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8.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9. 开标**

29.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9.1.1采购人按本须知第27条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9.2 参与开标的监督部门

29.2.1参与开标的监督部门：也可邀请监察部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29.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必须到场参加开标会议，并出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被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以便开标会议上证明其身份及投标资格。**（本条不采用）**

29.4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单位相关人员是否到场；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4）宣布开标顺序（按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标、商务标顺序拆标书并唱标）；

（5）评标委员会进行初审【资格性审查和复合性审查】；

（6）评标委员会根据需要要求有关投标人就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7）主持人宣布初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质疑并复议；

（8）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标书进行比较和评价;

(9)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果;

(10) 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1）开标结束。

多标段项目应按以上顺序依次开标。

29.5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0. 资格审查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30.1.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0.1.2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依法推荐或确定。

30.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0.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述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30.4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5）无效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8）投标人串标、围标等违规行为的确认报告；

（9）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10）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11）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30.5 评标委员会接受采购人授权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30.6评标委员会应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评标委员会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投标文件及与评标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31. 评标**

31.1 评标准备工作

31.1.1阅读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单位编写的招标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31.1.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31.1.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31.1.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1.2 评标办法

31.2.1资格审查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1.3评标原则：

31.3.1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1.4 关于提供相同品牌的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设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1.5评标报告的签署和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31.5.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31.5.2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6投标文件的澄清

31.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采购单位的监督下，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

31.6.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7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者投诉，采购单位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采购单位要求重新评标。

31.8评标过程的保密

31.8.1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 定标**

32.1 中标人的确定

32.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应将中标人名单在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网（https://www.lyq.gov.cn/）进行公示。

32.2 中标通知书

32.2.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于公示期满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2中标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公章，方可发出。

**33. 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33.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合同的授予**

**34. 合同授予标准**

34.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须知第32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采购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2条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采购人应当按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对投标人进行赔偿，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3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2条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担保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4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6. **履约保证金**

36.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36.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6.3履约保证金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纪律和监督**

**3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7.1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8.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9. 对资格审查委员成员的纪律要求**

39.1资格审查委员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9.2在评标活动中，资格审查委员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诚实信用**

**41. 询问、质疑**

41.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1.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

41.3 质疑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投标人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未在规定时间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41.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4）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1.5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投标人；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并向投标人出具受理证明。采购人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1.5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投标人质疑函、出具受理证明的时间开始计算。

**42. 投诉**

42.1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43、诚实信用**

43.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3.2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单位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3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3.4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43.5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综合评分法一般适用于较为复杂、评价指标难以量化且价格为非主要因素的非标准定制商品和非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2．评标程序**

2.1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供货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2.2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3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3比较与评价

2．3.1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 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性审查:**

1.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重要要求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核验资信证明文件 |
| 2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评审核验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3）诚信投标承诺书原件 | **评审核验标书中的下述文件：**  核验资信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
| **1.投标单位需要提供企业的相关证书，如企业的营业执照等可以提供公证件，公证件的效力等同于原件。**  **2.凡提供带官方二维码的相关证书（证明）复印件均可替代原件，但投标企业自行承担复印件二维码不清晰可能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 | | | |

**2.符合性审查**

2.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 **审查内容** |
| 1 | 标书的有效 性 | （1）投标文件签署 |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
| （2）投标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3）报价唯一 |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完全响应。 |
| 2 | 标书的完整 性 | （5）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6）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
| 3 | 标书的响应程度 | （7）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 （8）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供货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2.2资格审查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资格审查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投标人可对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2.5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字文本为准。

5.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超出投标书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书的实质性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表签字。

**5.3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3.2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投标的数量与招标的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

5.4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予以书面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 比较与评价**

**6.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资信评审细则（2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  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企业  业绩 | 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具有文化类标识标牌业绩的，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5分，最多得10分。  **注：评审时提供合同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若合同材料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评审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附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中未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则不予认可。** | 10分 |
| 2 | 企业  实力 | 1）投标人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得5分；  2）投标人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得5分；  **注：投标人提供资质证书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 10分 |

**（2)技术标评审细则（5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  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整体的设计构思及创意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设计理念、设计所表达的意境及意义、设计思路独特性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 7-10 分；良好得 4-6分；一般1-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分 |
| 2 | 总体布局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标识标牌总体布局及分布情况进行评审：**  1）总体布局及分布科学合理、巧妙，能充分考虑校园环境的观赏；分布情况科学、合理、层次感强的，得7-10分；  2）总体布局及分布合理可行、层次感较强的，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6 分；  3）总体布局及分布情况需进一步完善的，得1-3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分 |
| 3 | 设计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需提供设计效果图，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对进行设计效果、环境营造、整体效果进行综合评分**，分别给予：优秀得 7-10分；良好得 4-6分；一般1-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分 |
| 4 | 施工组  织方案 | **根据施工进度保证措施、主要施工方案及措施、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各项技术实施实力强，得7-10分；  2）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满足采购需求，得4-6 分；  3）方案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得1-3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分 |
| 5 | 服务方案 | **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责任分工、配合程度，响应速度、售后服务等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详实周密、表述明确，有具体切实可行，人员配备充足、响应时间短的得7-10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表述较清晰，人员配备较充足、响应时间较短的，得 4-6分；  3）内容简单有待补充，人员配备、响应时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3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分 |

技术标评审总分值取每个评委评审总分值的算术平均数，小数点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3)商务标评审细则30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商务分 | 30分 | **采购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各投标人有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价格扣除比例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后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0%；  （2）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的给予10%的扣除后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0%；  **中小型企业的划型标准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号文件，**若上述企业中标，中标价（合同价）以其有效投标报价为准；上述企业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相关承诺、声明及提供的材料认定；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含扣除后价格）；其得分为满分；  3.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含扣除后价格）\*30分；  4.本项分值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计算。 |

**特别说明：**

**1）以上分值均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投标人应该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充分的证书、证件等相关资料，中标候选人所提供的所有加分项资料，采购人将对其进行核实，凡弄虚作假，提供假证明、假文件、假材料的，一经查实，由采购人取消其投标资格，没收投标担保，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已经宣布中标的投标人则由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担保，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7.评标委员会按资信、技术和商务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按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1评标委员会按资信、技术和商务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按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综合评分相同时，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得分相同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同时，由采购人现场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7.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名单公示1个工作日后，若采购人未接到投诉，采购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其他虚报投标资料、其他不良记录等违背招标文件的，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8.无效投标条款**

8.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2）未按第二章第26.1.1项或第26.1.2项中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8.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会议；

(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本条不采用）**

(3)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5)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6)投标人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7)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被暂停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2)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3)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采购单位核准的；

(1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采购单位核准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经采购单位核准的；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采购单位核准的；

(8)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6)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采购单位核准的；

(8)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介绍**

滁州市琅琊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位于滁州市琅琊区星雨华府小区西角，毗邻滁州市银山路小学，建筑面积约2400平方米，是一所由滁州市琅琊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和琅琊区妇幼保健院共同承办的公办托育机构。

## 总楼层为三层，其中一楼二楼为托育中心教室、三楼为功能房，可提供婴幼儿照护、家长科学育儿课堂等。其中亮点打造包括：亲子共读书吧、儿童早期发展课堂、儿童体适能训练中心。同时，为满足婴幼儿健康需求，综合服务中心将提供儿童眼科和儿童口腔等全链条医疗保健服务。

**二、设计依据**

（一）本设计任务书和招标文件的相关附件资料。

（二）国家及滁州地区相关规范、法律、法规。

（三）双方签定的设计合同内所包含的服务性条款及要求。

（四）甲方对各阶段设计图纸的评审意见。

**三、设计范围**

1.户外标识：总平图、导向类、警示提示类、温馨提示类、功能类、LED显示等。

2.室内标识：导向类、区域定位、警示提示类、温馨提示类、功能类、形象提升（含党建宣传）类等。

**四、项目内容**

1.中心导视系统规划设计；

2.中心空间场景设计；

3.中心导视系统制作安装；

4.中心空间场景系统制作安装。

**五、设计清单**

**（一）室外区域**

1）中心楼顶字标识及入口标识；

2）LED显示屏；

3）户外宣传栏；

4）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陈列标识；

5）总平面图标识；

6）温馨提示类标识；

8）树种称谓说明标识；

9）警示类标识；

10）监控区域提示标识；

11）公共设施温馨提示；

12）升旗台空间场景布置。

**（二）室内区域**

1）形象背景墙；

2）走廊氛围文化墙；

3）楼道氛围文化墙；

4）楼层指引标识；

5）全部科室及制度规章牌；

6）警示类标识（消防设施）；

7）设施类标识（强电井、弱电井等）；

8）方向指引类标识；

9）楼层消防疏散图；

10）楼梯间楼层标识；

11）室内温馨提示标识；

12）防撞腰线及玻璃门氛围透明写真；

13）母婴室空间场景设计；

14）多媒体功能室空间场景设计；

15）党员活动室的党建宣传文化墙；

**六、质量及材质要求：**

1.室外标识标牌以不锈钢、镀锌板为主；室内标识、党员活动室等以亚克力为主；LED显示屏采用全彩P2.5。具体详细部位材质及厚度在设计及安装阶段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所有用于本工程的一切原材料、半成品、构件、成品及设备，必须符合设备生产厂所在国家的规范和标准要求以及生产厂的生产工艺要求、安装工艺要求和其他技术应用要求。

3.所有材料符合环保要求，严禁使用环保不达标的产品，标识牌应达到：无毒、无害、无放射性、无气味。

4.所有使用的材料为全新产品，严禁残次品进入标识的结构。

5.粘贴牌应选用在不采用活化或加热的条件下能将标牌牢固地黏贴在平整、光洁、无油污的金属或非金属表面上的粘结材料。

6.所有金属构、配件，均应在安装前后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防锈、防腐处理。

7.标识表面折角处没有裂纹、毛刺、焊接等痕迹。

**七、设计服务内容**

（一）设计服务范围：

琅琊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室内外区域的标识标牌系统。

（二）设计服务内容：

1.方案深化阶段

（1）完善平面设计概念

（2）确定文字应用的标准及规范

（3）确定图形的应用标准及其规范

（4）导向图、消防疏散图的绘制

（5）各类标识的平面设计及版面规范

2.施工图设计阶段

（1）完成所有标识布点规划的平面点位图

（2）完成所有标牌的造型设计图及工艺深化施工图

（3）完成最终的标识信息列表

**八、设计要求**

使所有公共区域的导向系统达到有序、便捷及人性化。

基本要求：标识标牌要求醒目、美观、易于维护管理、可适当加入趣味元素。

（一）总体规划设计要求：

本标识标牌全部用于琅琊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使用，使用人群以幼儿为主，标识标牌设计要求颜色醒目，造型有趣味性，边角圆润光滑，材质优先选用环保材质。

（二）户外环境部分：

1.区域性标志性标识系统规划布点；

2.辅助标识系统规划布点；

3.户外提示性标识系统规划布点；

4.户外宣传性标识系统规划布点；

5.户外教育性标识系统规划布点；

6.户外LED大屏显示系统规划布点。

（三）室内环境部分：

1.形象墙系统规划布点；

2.楼层指引及位置标识规划布点；

3.科室牌设计规划布点；

4.消防设施、设备间位置标识规划布点；

5.辅助位置标识规划布点；

6.方向指引标识规划布点；

7.楼道指引地标规划布点；

8.卫生间、母婴室指引及位置标识；

9.警告提示标识必须满足国家规范；

（四）设计安全技术、设计品质技术要点；

设计需要满足导向标识专业相关的各项要求。

（五）配合甲方的各类协调会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各类协调会，并组织主要设计人员参会。

**九、设计成果要求**

设计服务分为三个阶段，包括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和设计配合阶段。各阶段满足下列内容外，还要满足国家规范、符合行业设计深度标准，严格按照设计合同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地提供相应成果，乙方需根据国家有关设计承揽要求承担设计责任。

（一）方案深化设计阶段

1.深化户外标识布点图；

2.深化室内标识布点图；

3.深化色彩应用方案；

4.深化文字规范应用方案；

5.深化图形规范应用方案；

6.深化平面信息版面表现方案；

7.深化颜色喷涂及手绘应用方案；

8.工程造价估算；

9.设计成果提交形式：纸质文本；电子版设计文件。

（二）施工图纸阶段

根据甲方的需求设计方案，乙方开始制作并完成所有施工图纸和相关文件，以备甲方准备相应的招标文件，本阶段内容包括以下各项:

1.户外标识系统布点图；

2.深化室内标识系统布点图；

3.提交最终的标识信息表；

4.预算方案；

5.设计成果提交形式：纸质文本；电子版设计文件。

（三）施工服务阶段

1.过程中，配合甲方组织、参与针对成果的各阶段，各类评审、论证的会议。

2.配合相关单位相关文本资料的整理及归档。

**十、安装要求**

（一）位置选定与确认

1.确定标识标牌的最佳安装位置，该位置应确保标牌内容清晰可见，方便目标受众阅读。

2.考虑位置的人流量、视线高度、背景环境等因素，避免与周围环境相冲突或过于隐蔽。

3.确认位置的可行性，包括是否有足够的空间、是否会影响其他设施或活动等。

（二）固定方式与材料

1.根据标识标牌的大小、重量以及安装位置的特点，选择合适的固定方式，如墙面安装、吊挂、立柱支撑等。

2.使用高质量的材料和稳固的固定件，确保标识标牌在安装后能够保持稳定，不易脱落或摇晃。

（三）高度与视角调整

1.根据目标受众的身高和视线习惯，确定标识标牌的最佳高度，以确保内容能够被清晰看到。

2.调整标牌的视角，使其与受众的视线方向相契合，提高可读性。

（四）防水与防尘措施

1.考虑安装位置的气候条件，采取必要的防水措施，如加装防水置或使用防水材料。

2.在多尘环境下，应采取防尘措施，如定期清洁、使用防尘置等，以保持标识标牌的清晰度和使用寿命。

（五）照明与夜间可视

若标识标牌需要在夜间或光线不足的情况下使用，应提供适当的照明设备，确保标牌内容在夜间仍然清晰可见,选择合适的光源和照明方式，避免产生眩光或阴影，影响阅读效果。

（六）安全与稳固性

确保标识标牌的安装符合安全规范，避免产生安全隐患。

（七）维护与更换便捷

1.考虑标识标牌的维护需求，设计易于清洁和保养的结构。

2.若需要更换内容或整个标牌，应设计易于拆卸和更换的结构，方便日后的维护和更新。

（八）安装时间表与进度

1.制定详细的安装时间表，包括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调试阶段等。

2.根据时间表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同时，考虑可能的不可预见因素，预留一定的缓冲中时间。

**十一、时间要求**

1.设计工作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日历天内完成；制作及安装在二十五个日历天内完成。

2.免费质保期为贰年。在质保期内产品如有自身质量问题（如标识标牌脱落、产品出现损坏及功能性缺失等情况），中标单位将予以无条件更换或修复。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满后，应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及按不高于投标文件中主要配件、易损件清单所报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等。软件需终身免费提供跟踪培训和升级服务；

**十二、承诺**

接受本次委托的投标单位，视为承认本设计任务书中的所有条款。

**二、商务要求**

（一）货物的生产、安装、维修、检验、验收等按照以下原则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

（二）如果在技术参数或配置中标明了品牌或产地，则仅供参考，并非指定，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的方案，但这种替代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三）供货时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提供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有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产品须提供相应证书，货物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情况必须由投标人提供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等技术资料予以支持。没有技术资料支持的技术参数及配置不能视为响应。

（四）技术支持

1、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及时而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2、中标人负责供货、安装、调试、培训。

3、中标人负责将货物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资料，下同）、施工图纸、资料、测试、验收报告等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涉及进口的产品或部件配件软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

（五）质保及售后服务：

1、中标人须提供至少两年的免费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产品如有自身质量问题，中标单位将予以无条件更换。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满后，应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及按不高于投标文件中主要配件、易损件清单所报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等。软件需终身免费提供跟踪培训和升级服务。

2、中标人须设有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货物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如货物出现故障，电话响应无法解决，中标人必须在接报修电话2小时内应答，并赶到现场，一般故障4小时内排除，疑难故障48小时内排除。

（六）培训：中标人负责为采购方操作人员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其能熟练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与保养，简单故障诊断与排除。

（七）交货工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自报的承诺工期为考核标准，每推迟一天，按 500元/天 惩罚。

（八）交货地点：琅琊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验收：  
 1、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中标人予以配合。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采购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2、货物在验收时，投标人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 涉及进口的产品、部件、配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相关设计、制造、检验、安装、技术性指导等文件和应由投标人提供的必要文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格式及内容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商定）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  编号

买 方： 卖 方：

电 话： 电 话：

住 所： 住 所：

（买方）的（项目名称）中所需（产品名称） 经公开招标，确定（卖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

（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

3、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 。

5、合同供货（服务）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6、质保及售后服务：①中标人提供两年的免费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产品如有自身质量问题（如标识标牌脱落、产品出现损坏及功能性缺失等情况），中标单位将予以无条件更换或修复。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满后，应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及按不高于投标文件中主要配件、易损件清单所报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等。软件需终身免费提供跟踪培训和升级服务；②中标人须设有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货物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如货物出现故障，电话响应无法解决，中标人必须在接报修电话2小时内应答，并赶到现场，一般故障4小时内排除，疑难故障48小时内排除。

7、中标单位在项目设施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安全，加强对项目各环节人员的安全教

育，在项目设施建设及服务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负全责，与招标人无任何关系。

8、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

9、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方法

10、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买 方： 卖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二 合同条款**

**一.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采购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的主要条款；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卖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卖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1)卖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提出索赔。

(3)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卖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6、包装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伴随服务

(1)卖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或指导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对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 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标的物的交付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3)卖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招标习惯向采购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四.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如买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合同价款和支付

(1)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买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3)买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4)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六. 违约责任**

12、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买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买方要求退货的，应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卖方交付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卖方违约责任

(1)卖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买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

(2)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买方仍需求的，卖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买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不可抗力

(1)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 索赔**

16、索赔

(1)买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卖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买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卖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八. 履约保证金**

17、履约保证金

(1)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卖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五天内

退回。

**九.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8、合同的解除

(1)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9、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 合同的生效**

2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经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一. 争议解决**

21、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

(1)双方同时申请仲裁；

(2)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附则**

2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招标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明正本或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一）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3）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料及资信部分评分的相关资料；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因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若开标过程中出现询标等情况，以便在电话沟通联系，供应商应保持联系电话畅通，如供应商未留上述信息或电话未能正常接通等，因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明正本或副本

技术标文件

（投标文件二）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服务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其他相关技术要求的书面承诺；

（3）技术标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和技术标评分细则中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1**

**服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

本承诺声明： （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明正本或副本

**商务标**

（投标文件三）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分项清单报价明细表【投标单位根据设计方案自行编制，应详尽明细并汇总】；（格式自拟）。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格式见附件）；（如是）

（5）招标文件商务评审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编入投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一起装订，唱标时，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总报价\供货（服务）期 | 总投标价 ：（大写） 。  (小写) 元；  其中：**小、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注：非小微等企业可以不填写**）**  （大写）： 。  (小写)： 元  供货（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设计、制作、供货、安装完毕、交付。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采购。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 ”项目的货物与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设计、制作、供货、安装完毕。。

4.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6.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第七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  |
| --- |
| 我单位对琅琊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标识标牌项目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采购单位：滁州市琅琊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朱鸿雁  联系电话:13955001702    （单位盖章）  2024年4月 |
|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百士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倩  联系电话：0550-3011399、15178499373  （单位盖章）  2024年4月 |